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 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 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 樓707-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方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5%票息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不同日期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若干數量股份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文義可能所指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認購方」	指	李超志、李瑞敏、陳樂宇及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即認購協議之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認購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一八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獨立公告方式公佈。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之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九日 (星期三)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戎長軍先生

張文榮先生

何俊傑博士

鄭健鵬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崇達先生

譚劍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142,456,372股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357,122,818股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計算，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價（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

###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及本公司之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本公司之債務證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概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將為3,200港元。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該服務之股東應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之湯偉棠先生（電話號碼：2545 329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起，將僅以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綠色發行）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李超志為10,000,000港元、李瑞敏為2,500,000港元、陳樂宇為2,000,000港元及亞太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500,000港元）。票據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之轉換價將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i)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iv)資本分派；(v)按低於市價80%供股或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vi)按低於市價80%發行股份。倘出現股份合併，將根據以下公式對票據的轉換價進行調整：

$$\text{經調整轉換價} = \text{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轉換價} \times \frac{A}{B}$$

其中，

A 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指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董事會函件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票據之轉換價將調整至每股新股份4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票據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75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31,448,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就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更改（如有）：(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ii)認購價，或上述兩者同時更改，且須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書面核證，彼等認為已公平合理地符合任何有關調整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之規定。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的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27,500,000	0.391	1,375,000	7.8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55,000,000	0.314	2,750,000	6.28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77,000,000	0.256	3,850,000	5.1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27,500,000	0.226	1,375,000	4.5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43,587,000	0.164	2,179,350	3.2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84,011,000	0.184	4,200,550	3.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105,600,000	0.126	5,280,000	2.5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211,250,000	0.052	10,562,500	1.04
總計	<u>631,448,000</u>	<u>-</u>	<u>31,572,400</u>	<u>-</u>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對票據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必要調整（如有）。預期對票據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建議調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票據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實際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證券。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大部分時間（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除外）一直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可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之買賣規定。

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本公司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市值3,200港元乃處於合理水平，原因為本公司能夠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當中規定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須高於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儘管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此外，本公司亦已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本公司藉此已可將因損失零碎配額及因而產生之碎股對股東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可能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2個月內考慮就（其中包括）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及負債、為潛在收購事項及商機提供資金以及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進行股本及債券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就上述可能的股本集資活動採取任何行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尚未償還貸款及負債約282,136,000港元；(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7,356,000港元；及(iii)淨資產約69,068,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

營運資金流出（預測）	（千港元）
行政費用	74,572
贖回二零一九年到期的計息債券	30,000
債券利息	1,325
承兌票據利息	4,969
贖回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承兌票據	420
總計	<u>111,286</u>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本集團的潛在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河南煜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煜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河南煜和的若干非控股股權。河南煜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地質技術服務諮詢、新採礦技術研發；新能源及新材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以及銷售石墨粉、耐火材料、節能產品、水溶性塗料、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就任何其他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就本集團的潛在商機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與Beyond Group DMCC（「DMCC」）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與DMC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成立合營公司，其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進出口、買賣石油及石油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有關本集團潛在收購事項及商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影響股份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釐定現時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潛在股本集資活動的攤薄影響，以避免本公司需進行重複的企業行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股東毋須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行投票。然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投票否決股份合併，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樓707-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之首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